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4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实诚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92450204MA5LAHFNXP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

经营者：宗丽飞

身份证号码：

2023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

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实诚百货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2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20116，生产批号：202201162 06-AS576-58，委托方：

牛栏山酒厂，售价18元/瓶）标签标注有“牛栏山”注册商标。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供货商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购进票据和记录，执法人员对上述2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辨认鉴别，上述2瓶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权利人为



。当事人销售的 2 瓶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42% vol，净含量：500ml，委托方：），其标签标注有“牛栏山”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辨认鉴别，不属于注册商标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 2 瓶，其销售价格为 18.00 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2 \times 18.00 = 36.00$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实诚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宗丽飞和被委托人王燚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5 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47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商品数量少，违法经营额小，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危害后果比较轻微。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的2瓶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政处罚。2.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2 瓶。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